华安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2026 年第 3 季度报告

2026 年 9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6 年 10 月 27 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于 2026 年 10 月 23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华安现金宝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87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 年 3 月 10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9,255,752,069.19 份	
投资目标	在力求本金安全、确保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1、整体资产配置策略 2、类属资产配置策略 3、个券选择策略 4、流动性管理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人民币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本基金的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债券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安现金宝货币 A	华安现金宝货币 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873	000874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7,821,982,243.05 份	71,433,769,826.14 份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6 年 7 月 1 日-2026 年 9 月 30 日）	
	华安现金宝货币 A	华安现金宝货币 B
1.本期已实现收益	24,528,524.28	250,443,658.28
2.本期利润	24,528,524.28	250,443,658.28
3.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7,821,982,243.05	71,433,769,826.14

注：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由于货币市场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因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零，本期已实现收益和本期利润的金额相等。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华安现金宝货币 A

阶段	净值收益率①	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2624%	0.0002%	0.3403%	0.0000%	-0.0779%	0.0002%
过去六个月	0.5364%	0.0002%	0.6769%	0.0000%	-0.1405%	0.0002%
过去一年	1.1305%	0.0003%	1.3501%	0.0000%	-0.2196%	0.0003%
过去三年	4.4881%	0.0011%	4.0504%	0.0000%	0.4377%	0.0011%
过去五年	8.4363%	0.0013%	6.7507%	0.0000%	1.6856%	0.0013%
过去七年	13.3250%	0.0014%	9.4510%	0.0000%	3.8740%	0.0014%
过去十年	-	-	-	-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3.4622%	0.0026%	12.9096%	0.0000%	10.5526%	0.0026%

华安现金宝货币 B

阶段	净值收益率①	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3233%	0.0002%	0.3403%	0.0000%	-0.0170%	0.0002%
过去六个月	0.6577%	0.0002%	0.6769%	0.0000%	-0.0192%	0.0002%
过去一年	1.3739%	0.0003%	1.3501%	0.0000%	0.0238%	0.0003%
过去三年	5.2434%	0.0011%	4.0504%	0.0000%	1.1930%	0.0011%
过去五年	9.7457%	0.0013%	6.7507%	0.0000%	2.9950%	0.0013%
过去七年	15.2443%	0.0014%	9.4510%	0.0000%	5.7933%	0.0014%
过去十年	-	-	-	-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6.3273%	0.0025%	12.9096%	0.0000%	13.4177%	0.0025%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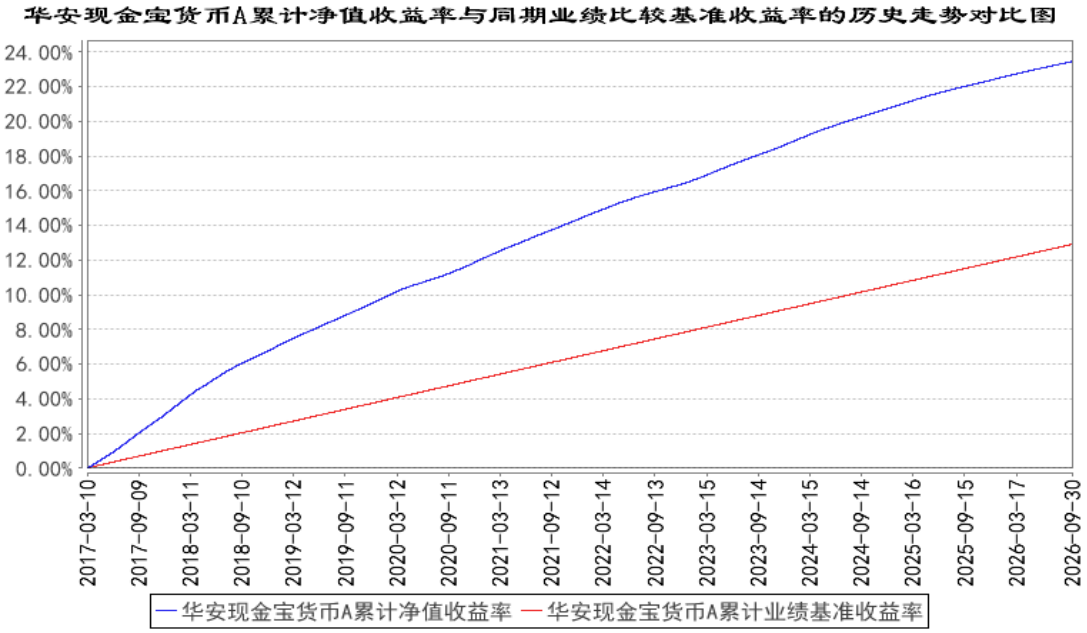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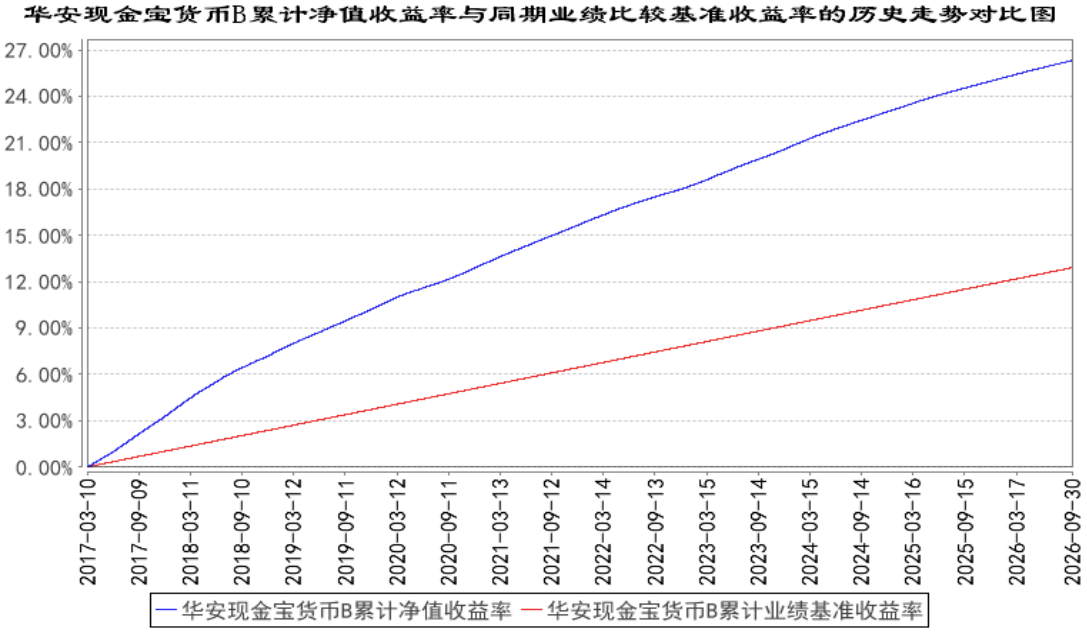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倪莉莎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6 年 4 月 30 日	-	12 年	硕士研究生，12 年基金行业从业经验，曾任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2024 年 9 月加入华安基金，拟任基金经理。2026 年 4 月起，担任华安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华安月月丰 3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众盈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6 年 8 月起，同时担任华安汇财通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
吴文明	绝对收益投资部副总监、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6 年 4 月 30 日	-	17 年	17 年金融、基金行业从业经验。曾任威海市商业银行交易员、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助理、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三部基金经理。2021 年 7 月加入华安基金，现任绝对收益投资部基金经理。2021 年 11 月起担任华安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2 年 1 月起，同时担任华安沣瑞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2 年 8 月起，同时担任华安沣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2 年 11 月至 2024 年 10 月，同时担任华安沣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3 年 3 月起，同时担任华安招裕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3 年 6 月至 2025 年 3 月，同时担任华安沣荣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3 年 9 月起，同时担任华安沣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4 年 3 月起，同时担任华安季季鑫 9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4 年 7 月至 2026 年 4 月，同时担任华安月月丰 3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5 年 2 月起，同时担任华安众利 12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5 年 11 月起，同时担任华安沣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6 年 4 月起，同时担任华安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
李可颖	现金管理部助理总监、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5 年 3 月 25 日	2026 年 9 月 7 日	15 年	硕士研究生，15 年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曾任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销售交易、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易员、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债券交易员、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2024 年 1 月加入华安基金，2024 年 12 月至 2025 年 12 月，担任华安众盈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5 年 3 月至 2026 年 9 月，同时担任华安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

注：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之日，即以公告日为准。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

行业协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不存在违法违规或未履行基金合同承诺的情形。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制定了《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将各投资组合在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等方面全部纳入公平交易管理中。控制措施包括：在研究环节，研究员在为公司管理的各类投资组合提供研究信息、投资建议过程中，使用晨会发言、邮件发送、登录在研究报告管理系统中等方式来确保各类投资组合经理可以公平享有信息获取机会。在投资环节，公司各投资组合经理根据投资组合的风格和投资策略，制定并严格执行交易决策规则，以保证各投资组合交易决策的客观性和独立性。同时严格执行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总监、投资组合经理等各投资决策主体授权机制，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自主决策，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在交易环节，公司实行强制公平交易机制，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1） 交易所二级市场业务，遵循价格优先、时间优先、比例分配、综合平衡的控制原则，实现同一时间下达指令的投资组合在交易时机上的公平性。（2） 交易所一级市场业务，投资组合经理按意愿独立进行业务申报，由集中交易部对外进行申报。若该业务以公司名义进行申报与中签，则按实际中签情况以比例分配原则进行分配。（3） 银行间市场业务遵循指令时间优先原则，先到先询价的控制原则。交易监控、分析与评估环节，公司风险管理部对公司旗下的各投资组合投资境内证券市场上市交易的投资品种、进行场外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以公司名义进行的债券一级市场申购、不同投资组合同日和临近交易日的反向交易以及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进行监控，根据市场公认的第三方信息（如：中债登的债券估值），定期对各投资组合与交易对手之间议价交易的交易价格公允性进行审查，对不同投资组合临近交易日的同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进行分析。本报告期内，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风险管理部会同基

金投资、交易部门讨论制定了各类投资组合针对股票、债券、回购等投资品种在交易所及银行间的同日反向交易控制规则，并在投资系统中进行了设置，实现了完全的系统控制。同时加强了对各类投资组合间的同日反向交易的监控与隔日反向交易的检查；风险管理部开发了同向交易分析系统，对相关同向交易指标进行持续监控，并定期对组合间的同向交易行为进行了重点分析。

本报告期内，因组合流动性管理或投资策略调整需要，除指数基金以外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的次数为 0 次，未出现异常交易。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三季度经济数据呈现分化格局，生产端保持韧性，外需延续高增，内需修复偏缓。三季度 GDP 不变价同比增长 4.5%，增速较二季度有所回升。1—9 月，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5.3%，为经济增长提供支撑。固定资产投资累计同比下降 7.2%，其中，基础设施投资同比下降 4.2%，制造业投资下降 2.1%，房地产开发投资下降 20.6%，各分项降幅较二季度均有所加深。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累计同比增长 1.1%，增速有所放缓；出口则维持较强表现。价格方面，受国际油价持续上涨影响，三季度 PPI 同比继续回升，CPI 总体平稳。财政方面，政府债发行提速，新型政策性工具已于 9 月启动投放，后续仍需关注财政发力节奏及实物工作量形成情况。

报告期内，政策利率保持稳定，7 天逆回购利率以及 1 年期、5 年期以上 LPR 均未调整；央行将隔夜逆回购操作常态化，流动性投放更趋精细化，有助于精准对冲短期资金波动。资金面整体维持偏宽松，但三季度资金中枢较二季度小幅上移，杠杆空间相应收窄。收益率曲线呈牛平形态，超长端下行幅度居前；信用利差边际压缩，且长端压缩幅度大于短端。

策略上，本基金以流动性管理为目标，配置中高等级货币市场工具，通过主动择时、研判资金面，灵活调整组合资产配比，为持有人提供流动性管理工具。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华安现金宝货币 A：

投资回报：0.2624%　比较基准：0.3403%

华安现金宝货币 B：

投资回报：0.3233%　比较基准：0.3403%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情形。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固定收益投资	41,536,634,379.63	48.32
	其中：债券	41,536,634,379.63	48.32
	资产支持证券	-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417,345,570.10	13.28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3,000,220,734.43	38.39
4	其他资产	4,047,025.45	0.00
5	合计	85,958,247,709.61	100.00

5.2 报告期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序号	项目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2.01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2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6,632,407,356.55	8.37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

注：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融资余额占资产净值比例的简单平均值。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本货币市场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未超过资产净值的 20%。

5.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5.3.1 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项目	天数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88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90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78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 120 天情况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本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未超过 120 天。

5.3.2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30 天以内	34.32	8.43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3.34	-

2	30 天（含）—60 天	17.01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0.48	-
3	60 天（含）—90 天	14.82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1.55	-
4	90 天（含）—120 天	6.16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0.04	-
5	120 天（含）—397 天（含）	36.14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0.23	-
合计		108.45	8.43

5.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 240 天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限未超过 240 天。

5.5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7,773,811,303.02	9.81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7,027,142,683.73	8.87
4	企业债券	1,515,707,833.31	1.91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4,426,073,843.01	5.58
6	中期票据	269,230,756.88	0.34
7	同业存单	27,551,810,643.41	34.76
8	其他	-	-
9	合计	41,536,634,379.63	52.41
10	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4,472,246,906.57	5.64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250214	25 国开 14	18,800,000	1,881,275,268.06	2.37
2	09250409	25 农发清发 09	13,600,000	1,360,889,388.76	1.72
3	092603001	26 进出清发 001	6,500,000	651,639,690.40	0.82
4	250361	25 进出 61	5,900,000	590,944,435.63	0.75
5	250213	25 国开 13	5,100,000	512,497,265.65	0.65
6	112506265	25 交通银行 CD265	5,000,000	498,746,201.54	0.63
7	112694809	26 徽商银行	5,000,000	497,752,250.88	0.63

		CD085			
8	112602109	26 工商银行 CD109	5,000,000	496,678,383.56	0.63
9	240214	24 国开 14	4,230,000	425,377,439.89	0.54
10	112691651	26 温州银行 CD018	4,000,000	399,286,087.16	0.50

5.7 “影子定价”与按实际利率计算账面价值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项目	偏离情况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在 0.25（含）-0.5%间的次数	0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0.0174%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0.0090%
报告期内每个工作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0.0115%

报告期内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25%情况说明

无。

报告期内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5%情况说明

无。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9.1 基金计价方法说明

本基金计价采用摊余成本法，即计价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或商定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期限内按照实际利率法每日计提收益。本基金通过每日分红使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维持在 1.00 元。

5.9.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的处罚；中国进出口银行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的处罚；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央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处罚；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安徽监管局的处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央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处罚；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温州监管分局的处罚。

本基金对上述主体所发行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投资制度的规定。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其他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也没有在

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5.9.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22,411.73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利息	-
4	应收申购款	3,924,613.72
5	其他应收款	-
6	其他	-
7	合计	4,047,025.45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华安现金宝货币 A	华安现金宝货币 B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8,669,248,821.53	72,988,491,476.78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50,046,572,347.16	34,864,101,301.06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50,893,838,925.64	36,418,822,951.70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821,982,243.05	71,433,769,826.14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序号	交易方式	交易日期	交易份额(份)	交易金额(元)	适用费率(%)
1	申购	2026-07-13	50,000,000.00	50,000,000.00	-
2	赎回	2026-08-20	- 200,000,000.00	- 200,000,000.00	-
3	红利再投资	2026-09-30	3,067,396.97	-	-
合计			- 146,932,603.03	- 150,000,000.00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无。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1、《华安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

2、《华安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3、《华安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

9.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并登载于基金管理人互联网站 http://www.huaan.com.cn。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互联网站查阅，或在营业时间内至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住所免费查阅。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27 日